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232號

原告 柏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岳杰

被告 郭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6時50分許駕駛堆高機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因此受有維修費新臺幣（下同）70358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為證，並有本院向警方調閱之事故資料可參，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1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2 真，被告駕駛堆高機導致事故發生，且未舉證證明有何已盡
03 相當注意情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
04 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05 害。

06 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70358元，有前述估價單、結
07 帳工單可參（含零件49358元、工資21000元，本院卷第13
08 頁），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部分是以新品替換舊品，應計算
09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0 表，自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3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
17 出廠（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28
18 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
19 84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9
20 358÷（5＋1）＝82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
22 －00000）×1/5×（2＋3/12）＝1850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
24 000－00000＝30849】，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1000元，合計
25 51849元。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1849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25頁）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